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3-024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武岳峰”）持有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8,716,5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4.484%；北京武岳峰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武岳峰亦合”）持有公司股份2,150,2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515%。

上海武岳峰及北京武岳峰亦合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详见2021年12月3日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866,7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4.999%。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10月1日，公司披露了《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上海武岳峰及北京武岳峰亦合拟自公告披露日起（不含公告日）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8,347,197股。

截至2023年4月30日，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届满，上海武岳峰及北京武岳峰亦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834,2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636%，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减持后，上海武岳峰及北京武岳峰亦合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032,5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359%。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武岳峰	5%以下股东	18,716,500	4.484%	IPO前取得：18,716,500股
北京武岳峰亦合	5%以下股东	2,150,200	0.515%	IPO前取得：2,150,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武岳峰	18,716,500	4.484%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北京武岳峰亦合	2,150,200	0.515%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20,866,700	4.999%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武岳峰	4,873,000	1.166%	2022/10/31～2023/4/30	集中竞价交易	75.01－105.84	416,407,935.60	已完成	13,843,500	3.314%
北京武岳峰亦合	1,961,200	0.469%	2022/10/31～2023/4/30	集中竞价交易	75.50－104.43	166,219,267.70	已完成	189,000	0.045%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券商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5,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2017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88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6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0.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18,534,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7,329,603.7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71,204,396.22元。

截至2023年5月4日，公司已使用上述首发募集资金的金额350,831,484.87元（含手续费1,604.25元），其中用于“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的金额为127,874,903.74元；“针织袜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的金额为75,085,280.66元；“收购上海奇电气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的金额为87,000,000.00元；“针织设备控制系统研发中心项目”的金额为34,921,4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金额为25,948,296.22元。

（四）委托理财方式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555）。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受托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购买理财产品的合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的短期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基本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额度（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分配方式	投资范围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至尊宝364天511期	2,000	3.00%	364天	到期后按照约定的产品期限及固定收益率，本息一次性全额兑付	补充受托方运营资金
		至尊宝364天512期	2,000	3.00%	364天		
		至尊宝182天873期	2,000	2.90%	182天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购买期限	结构化安排	收益类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至尊宝364天511期	2,000	59.84	364天	无	保证收益
		至尊宝364天512期	1,990	59.54	364天		
		至尊宝182天873期	1,010	14.60	182天		

（五）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管理层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

公司管理层将跟踪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将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审计部负责全面检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可能的风险与收益，每季度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二）风控措施

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谨慎决策，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理财产品，并与其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已审慎评估本次委托理财的风险，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20,220.11	210,791.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607.44	126,374.68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1月-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2.95	-13,535.98

注：上述表格2022年财务数据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5,000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47,120.44万元的比例为10.61%，占最近一期期末（2023年3月31日）货币资金14,107.42万元的比例为35.44%，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公司理财产品依据金融工具使用的规定，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会计分类。其中，以出售为目标的金融资产、核算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列示，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列示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处置理财产品时，处置收益在“投资收益”科目列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金融资产，核算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并根据流动性，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收益在“投资收益”科目列示。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单位：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券商理财	180,000,000	80,000,000	4,292,972.58	1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	80,000,000	4,292,972.58	10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2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5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00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3-046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2日（星期五）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05日（星期五）至05月1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hchengdi@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1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5月12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2日 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谢晓东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赵钱波

独立董事：刘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5月12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05日（星期五）至05月1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hchengdi@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办公室

电话：021-52806755

邮箱：shchengdi@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5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到期赎回本金：1,5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2年8月3日，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1,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一、本次已到期产品的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购买了厦门银行新阳支行的结构性存款-CK2302052，产品期限70天，起息日为2023年2月17日，到期日为2023年4月28日。公司已按期收回前述理财产品本金1,500万元，并获得收益9.63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公告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3年5月4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产品的余额为17,500万元。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1日（星期四）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05日（星期五）至05月1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ip@tipgroup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5月11日 上午 09:00-10: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1日 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尤建义先生

财务总监：陈丹萍女士

独立董事：杨莉女士

董事会秘书：王晓颖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5月11日 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05日（星期五）至05月1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ip@tipgroup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59973312

传真：0574-65332999

邮箱：tip@tipgroup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3-038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何德康先生持有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3,00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0%。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3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何德康拟于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5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181,34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何德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566,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37%，除此之外未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德康持有公司股份21,433,9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13%。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何德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3,000,500	5.50%	IPO前取得：23,000,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何德康	1,077,500	0.26%	2022/8/22-2022/9/28	22.37-23.80	2022/7/30

注：本次减持计划内完成的减持数量所占比例以减持计划结束日2022年9月29日公司总股本418,228,537股为计算标准。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何德康	1,566,600	0.37%	2023/2/1～2023/2/9	集中竞价交易	27.20－31.09	47,292,912.50	未完成：2,614,740股	21,433,900	5.1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编号：临2023-033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湘财股份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8,1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5%；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1,300,000股，本次解质押后，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225,11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75.5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06%。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的通知，湘财股份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湘财股份
本次解质股份（股）	11,3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6%
解质时间	2023年4月28日
持股数量（股）	298,155,000
持股比例	14.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25,11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5.5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06%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无后续再质押计划。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湘财股份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湘财股份
持股数量（股）		298,155,000
持股比例		14.65%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236,410,000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225,11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5.5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06%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股）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0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唐山锐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泽投资”）持有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9,54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5.16%。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3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2023-002），锐泽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5,715,440股。2023年5月4日，公司收到了锐泽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威奥股份股票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5月1日，锐泽投资减持股份数量97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锐泽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9,543,300	15.16%	IPO前取得：45,802,538股 其他方式取得（权益分派转增股本）：13,740,76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锐泽投资	979,600	0.25%	2023/2/2～2023/5/1	集中竞价交易	8.11－8.44	8,088,572	58,563,700	14.9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会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锐泽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锐泽投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之2022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三年五月

声 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上市公司”或“公司”）重大资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并结合康德莱2022年年度报告，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出具持续督导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报告书不构成对康德莱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报告书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持续督导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由本次重组各方提供，提供方对其所提供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释 义

本重组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之2022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本次重组	指	鉴于在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中的董事席位已低于半数，不能继续控制其董事会相关决策，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不再将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康德莱	指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康德莱医械	指	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022年7月29日，康德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康德莱不再将康德莱医械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光大证券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发表持续督导意见如下：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本次重组基本情况

2019年11月8日，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于香港联交所主板公开发行4,000万股H股并上市（以下简称“H股上市”）。

在康德莱医械H股上市前，康德莱直接持有康德莱医械35.71%股份，且康德莱医械的全部内资股东（除康德莱外）均签署承诺书，承诺表决支持康德莱向康德莱医械第二届董事会的9名董事成员中提名3名非独立董事和2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康德莱医械H股上市并完成超额配售发行后，康德莱持有康德莱医械股份比例变更为25.82%，但由于康德莱在康德莱医械第二届董事会中提名5名董事，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01条规定，康德莱仍作为康德莱医械的控股股东。

2021年12月7日，康德莱医械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由于康德莱医械当时对新一届董事会的候选人提名及有关工作尚未完成，于2021年12月7日发布了其董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其中明确康德莱医械第二届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及法规以及其组织章程细则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和义务。

2022年5月16日，康德莱医械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三届董事会改选议案。康德莱医械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康德莱提名的非独立董事2名（张维鑫先生及陈红琴女士），无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康德莱在康德莱医械第三届董事会中的席位已低于半数，不能继续控制康德莱医械董事会相关决策，康德莱决定不再将康德莱医械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次重组完成后，康德莱按照股权比例享有康德莱医械的股东权益不受影响，对康德莱的长期股权投资改为按权益法核算。因康德莱不再将康德莱医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将对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较大影响。

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涉及资产购买或出售，不涉及评估及交易对价支付，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二）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2022年7月29日，上市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康德莱不再将康德莱医械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本次重组实施完成。

本次重组不涉及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认为：1.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截至《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批，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将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本次重组实施完成，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重组不涉及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3.本次重组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4.本次重组过程中，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更换，其他相关人员未进行调整；5.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新增提供担保的情形；6.本次重组相关承诺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重组已实施完毕，不涉及相关后续事项。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主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1.本公司已向参与本次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本次重组所需的全部信息，并承诺在本次重组期间及时向前述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本公司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康德莱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在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已向参与本次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本次重组所需的全部信息，并承诺在本次重组期间及时向前述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本公司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如因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康德莱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在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公司已向参与本次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本次重组所需的全部信息，并承诺在本次重组期间及时向前述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本公司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如因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康德莱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在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标的公司	1.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聘请的参与本次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信息，并承诺在本次重组期间及时向前述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本公司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